

通化医药健康职业学院文件

通医药字〔2024〕17号

通化医药健康职业学院教材管理办法

为贯彻落实教育部《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办法》和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课程教材指南》文件精神，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学校教材建设与管理，助力教育教学改革，推进教育创新，切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保障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特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教材工作是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。加强和规范教材建设与管理，对切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深化教育教学改革，推进教育创新，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具有重要意义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教材是指供职业院校使用的教学

用书，以及作为教材内容组成部分的教学材料（主要包括教材的配套音视频资料、图册和活动手册等）。

第三条 学校教材必须体现党和国家意志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。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，体现马克思主义中国化要求，体现中国和中华民族风格，体现党和国家对教育的基本要求，体现国家和民族基本价值观，体现人类文化知识积累和创新成果。教材工作要以育人为根本，以提高质量为目标，全面提升教材的思想性、科学性、先进性、系统性、适用性。

教材建设要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扎根中国大地，站稳中国立场，要充分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教材建设要强化爱国主义、集体主义、社会主义教育，引导学生坚定道路自信、理论自信、制度自信、文化自信，成为担当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。

第四条 学校教材工作主要包括：教材规划、教材立项、教材研究、教材编写、教材审核、教材出版、教材选用、教材供应、教材评价等。

第二章 组织与领导

第五条 教材工作实行院、系（部）两级管理。学校教材工作委员会是全校教材工作的领导机构，负责研究和决定教材工作的重大问题。各系（部）设立的教材工作领导小组是系（部）教材工作的管理机构。

第六条 学校教材工作委员会保证党对教材工作的绝对领

导，贯彻落实上级关于教材工作的重大方针政策，统筹学校教材工作，负责教材选用、审核、支持保障等工作。

第七条 学校教材工作委员会下设教材审核专家领导小组，由教材审核专家负责对全校选用的教材、本校教师编写和修订的教材进行审查，重点对意识形态问题、教材内容的科学性、政治立场和价值导向等问题进行审查，定期对使用中的教材进行复查。教务处负责对立项建设教材的可行性进行审核，党委组织部负责对教材编写人员进行政治审查，党委宣传统战部负责对教材编写人员进行师德审核。

第三章 教材编写

第八条 教材编写分为自编教材和协编教材。自编教材包括公开出版的教材和校内讲义。教材编写应贯彻落实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课程教材指南》要求，围绕职业教育教学改革和人才培养，依据教材建设规划以及学科专业或课程教学标准组织编写教材。符合以下要求：

（一）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有机融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、革命传统、法治意识和国家安全、民族团结以及生态文明教育，努力构建中国特色、融通中外的概念范畴、理论范式和话语体系，防范错误政治观点和思潮的影响，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和价值观，努力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。

（二）内容科学先进、针对性强，选文篇目内容积极向上、导向正确，选文作者历史评价正面，有良好的社会形象。公共基

基础课程教材要体现学科特点，突出职业教育特色。专业课程教材要充分反映产业发展最新进展，对接科技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，及时吸收比较成熟的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规范等。

（三）符合技术技能人才成长规律和学生认知特点，对接国际先进职业教育理念，适应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和优化课程体系需要，专业课程教材突出理论和实践相统一，强调实践性。

（四）编排科学合理、梯度明晰，图、文、表并茂，生动活泼，形式新颖。名称、名词、术语等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质量标准 and 规范。

（五）符合知识产权保护等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，不得有民族、地域、性别、职业、年龄歧视等内容，不得有商业广告或变相商业广告。

（六）教材建设应适应现代信息技术手段的要求，促进教师更新教学观念、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。

第九条 教材编写人员应经学校党委组织部审核同意并进行公示，政审材料要经校党委审核。编写人员应符合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政治立场坚定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认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，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具有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、价值观，坚持正确的国家观、民族观、历史观、文化观、宗教观，没有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。

（二）熟悉职业教育教学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特点，对本学科专业有比较深入的研究，熟悉行业企业发展与用人要求。有丰

富的教学、科研或企业工作经验，一般应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（技术资格），新兴学科、行业紧缺技术人才、能工巧匠可适当放宽要求。

（三）遵纪守法，有良好的思想品德、社会形象和师德师风。

（四）有足够时间和精力从事教材编写修订工作。

第十条 教材编写实行主编负责制。主编主持编写工作并负责统稿，对教材总体质量负责，参编人员对所编写内容负责。主编须符合本办法第九条规定外，还需符合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坚持正确的学术导向，政治敏锐性强，能够辨别并抵制各种错误政治观点和思潮。

（二）在本专业有深入研究和较高造诣，或是全国知名专家、学术领军人物，在相关教材或学科教学方面取得有影响的研究成果，有丰富的教材编写经验。一般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，新兴专业、行业紧缺技术人才、能工巧匠可适当放宽要求。

（三）有较高的文字水平，熟悉教材语言风格，能够熟练运用中国特色的话语体系。

第十一条 学校组织自编教材立项评审工作，教材立项申请一经批准须在2年内完成结项，逾期视为自动放弃项目，立项申报者将不得再次申请教材立项，如确有特殊原因需延期结项，须提交书面申请交教务处批准。自编教材的编写必须具有与本门学科发展相适应的学术水平，有国家规定的统编教材和国家优秀教材一般不能自编教材。协编教材的编写必须符合自编教材的规定。

（一）立项自编教材的编写必须填写《通化医药健康职业学

院教材立项申报表》，系(部)签署意见，教务处组织专家评审，立项评审结果以文件形式下发。

(二)教材编写前必须填写《通化医药健康职业学院教材编写人员政治审查表》，由校党委组织部根据编写人员的思想政治表现情况签署意见，教师未经政审不得私自开展教材编写工作。

(三)立项教材完稿后，须填写《通化医药健康职业学院教材结项申报表》，系(部)签署意见，学校将从教材审核专家库中抽调专家进行审稿。审稿专家一般为3人以上，其中至少包括一名校外专家。审稿合格后，确保其无学术和质量问题后方可联系出版事宜。

(四)立项建设教材须及时修订，并落实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课程教材指南》要求，根据党的理论创新成果、科学技术最新突破、学术研究最新进展等，充实新的内容。立项建设教材应5年修订一次，修订教材与新编教材的审查内容、程序相同。

(五)自编教材由作者自己负责联系出版、印刷，教材出版发行后，版权归作者所有。教材出版、印刷等所需要的费用均由作者自行支付。教材出版后作者须向学校送交样书5册存档，学校对立项建设教材给予经费支持。

第四章 教材审核

第十二条 教材坚持凡编必审原则，教材审核专家委员会负责对全校选用的教材、本校教师编写和修订的教材进行审查全面审核，严把政治关、学术关，促进教材质量提升。

政治立场、政治方向、政治标准要有机融入教材内容，不能简单化、“两张皮”；政治上有错误的教材不能通过；选文篇目内容消极、导向不正确的；选文作者历史评价或社会形象负面的、有重大争议的，必须更换；教材封面、插图呈现错误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，有悖大众审美习惯的，必须更换；教材编写人员政治立场、价值观和品德作风有问题的，必须更换。

第十三条 学校建立教材审核专家库，成员定期补充、更新，严把教材编选的政治关、学术关，促进教材质量提升。政治把关要重点审核教材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，学术把关要重点审核教材内容的科学性、先进性和适用性，专家库专家应由学校学科带头人、一线教师、专业学会专家、行业企业专家等人员组成。

审核人员须符合本办法第九、十条要求，具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、较强的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，客观公正，作风严谨，经学校党委组织部审核同意，并实行教材编审分离制度，遵循回避原则。

第十四条 教材审核可采用个人审读与会议审核相结合的方式，经过集体充分讨论，形成书面审核意见，得出审核结论。审核结论分“通过”“重新送审”和“不予通过”三种。其中，学校自编教材审核实行盲审制度。

第五章 教材选用

第十五条 必须统一使用国家统编的思想政治理论课教材，统一使用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，公共基础必修课程、学科专业核心课程教材优先在国家公布的目录中选用，

教材选用遵循以下原则：

（一）凡选必审。选用教材必须经过审核。

（二）质量第一。优先选用国家和省级规划教材、精品教材及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的优秀教材，其中，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为必选教材：选用学校自编教材不得降低标准，原则上核心课程不得选用自编教材（国家规划教材、获省部级以上奖励等教材除外）。

（三）适宜教学。符合学校人才培养方案、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要求，符合教学规律和认知规律，便于课堂教学，有利于激发学生学习兴趣；采用同一教学大纲的课程，应选择同一版本教材。教材选用既要保持相对的稳定性和连续性，又要根据专业的调整，及时更新。

（四）与时俱进。学校应该优先选用近 3-5 年出版、能够体现学科领域新思想、新理念、新成果的教材。

（五）公平公正。实事求是，客观公正，严肃选用纪律和程序，严禁违规操作。

（六）政治立场和价值导向有问题的，内容陈旧、低水平重复、简单拼凑的教材，不得选用。

第十六条 教材选用坚持集体决策。教材审核专家通读备选教材，提出审读意见。召开审核会议，集体讨论决定。马克思主义理论和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专家须占有一定的比例。教材选用程序包括教师推荐、系（部）审核、学校审定三个步骤：

（一）教师推荐。任课教师填写《通化医药健康职业学院教

材选用审核表》，向系（部）推荐下个学期课程需要使用的教材，并提交样书。

（二）系（部）审核。系（部）设立的教材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教材的审核工作，组织本学科专家对教师推荐的教材进行初审，审核内容包括：教材的科学性、先进性、适用性、政治性和价值导向，包括作者背景。审查无问题的教材需在《通化医药健康职业学院教材选用审核表》中签署意见并提交学校教务处。

（三）学校审定。学校教材选用工作委员会负责本校教材的最终审定，对系（部）审核无异议后报送的选用教材结果进行再次审查，审查通过的需进行备案登记，审查未通过的不予征订，责令系（部）组织重新组织教材选用工作。校党委重点对哲学社会科学教材的选用进行政治把关。

第六章 教材供应

第十七条 教材使用以学生自愿为原则，预订数量以招生计划或实际需求学生人数为准。学生直接同教材供应中标商按中标折扣价据实结算教材费。

第十八条 各系（部）不得擅自采购发放教材，包括辅助教材，否则追究部门领导和个人责任。如在教材预订过程中出现问题，应及时通知相关系（部），由系（部）组织教师重选教材。任课教师教材由学校免费发放。

第七章 附 则

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- 附件：1. 通化医药健康职业学院教材选用审核表
2. 通化医药健康职业学院教材编写人员政治审查表



通化医药健康职业学院党政办公室

2024年5月28日印发
